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核查发现，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1	6,600,000.00	8.22

上述表格中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德化支行”）新增申请冻结金额6,600,00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 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2、本次冻结原因

本次公司在建行德化支行新增申请冻结金额6,600,00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59,780.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749,81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22,786.37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附注2	56,610,000.00	
				20,1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2	6,600,000.00	8.22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04,599.45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厦门禾堂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344,286.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0,191.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7,338.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67,829.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9,673.97

上述表格中附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被申请冻结金额56,610,000.00元、20,160,000.00元，公司在建行德化支行被申请冻结金额6,600,00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 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10个，其中2个基本存款账户、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个一般结算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170,815,233.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2,816,309.9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3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塑贸电子商务；上海五天负责的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的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都由其他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30%，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已判决案件的案件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能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判决，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案件鉴于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8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三”）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县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德化县法院定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8时30分就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34号原告王旭辉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被告一”）、石宇华（以下简称“被告二”）、冠福股份的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三审判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100万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100万元为基数，按照利率8.3%自2018年4月13日计算至2018年10月13日为人民币4.1614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100万元为基数，按照利率8.3%自2018年10月14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1.5万元费用等）；

（3）判令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原告有权直接向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等）收取应由其向被告一支付之账款或者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各项债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三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 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偿还，债权人即原告提起法律诉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及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45）。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8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县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德化县法院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就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43号原告韩玲玲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冠福股份的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三审判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返还原告本金人民币40万元整及利息10,833.33元，按利率6.5%计算，要求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

（2）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

（3）被告冠福股份对诉请一、二即返还本金及支付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负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 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偿还，债权人即原告提起法律诉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及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45）。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7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六”）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15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被告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三”）、宋秀榕（以下简称“被告四”）、林杨彬（以下简称“被告五”）、冠福股份合同纠纷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法院庭审管理中心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15,000,000元、逾期管理费（以未收回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987,305元及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款项暂计人民币15,987,305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 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7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六”）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15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被告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三”）、宋秀榕（以下简称“被告四”）、林杨彬（以下简称“被告五”）、冠福股份合同纠纷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法院庭审管理中心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25,000,000元、保理费315,000元（暂计至2018年9月28日，之后应按150,000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期间的保理费，直至被告清偿全部款项）、保理费逾期罚息4,500元（暂以150,000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自2018年8月20日计至2018年9月19日，应计至实际清偿日）、逾期管理费（以未收回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1,415,895元及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款项暂计人民币26,735,395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 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7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六”）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福田区法院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15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被告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三”）、宋秀榕（以下简称“被告四”）、陈宇（以下简称“被告五”）、冠福股份合同纠纷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法院庭审管理中心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25,000,000元、保理费360,000元（暂计至2018年9月28日，之后应按150,000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期间的保理费，直至被告清偿全部款项）、保理费逾期罚息4,500元（暂以150,000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自2018年8月20日计至2018年9月19日，应计至实际清偿日）、逾期管理费（以未收回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1,392,592.8元及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款项暂计人民币26,757,092.8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 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12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82.59%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与交易受让方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兴湘集团以人民币6,670.67万元（陆仟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受让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二、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近日，博云汽车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博云汽车10%的股权，博云汽车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8989433G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02年6月21日至2032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廖翊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它粉末冶金制动新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十次变电设备（含电缆）-电缆及附件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3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77.9公里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35-110kV资格预审试点变电设备第二次-电缆及附件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公司中标9个包，其中电缆中标7个包，中标总数量169.028公里，电缆附件中标2个包，中标总数量660套；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十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集中招标活动中标公告” 公司中标1个包，导线中标总数量3317.482吨。经估算，本次公司中标总金额约2.7亿元，约占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69%。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集中招标活动、2018年35-110kV资格预审试点变电设备第二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本次招标的35-220kv电缆总数量1829.249公里，公司中标246.928公里；本次招标的电缆附件总数量5566套，公司中标660套；本次招标的导地线总数量72524.919吨，公司中标3317.482吨。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 ecp.sgcc.com.cn。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8、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8号、[2018]8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和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泳洪先生、时任总经理黄利兵先生以及财务总监陈晓燕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已将《警示函》转交上述各相关当事人。现将《警示函》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0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预测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400万元至3,800万元。2018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7年度净利润修正为-5,900万元至-6,900万元。2018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6,381.75万元。2018年4月27日，你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15亿元。你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嘉应制药时任董事长陈泳洪、时任总经理黄利兵、财务总监陈晓燕，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认真吸取教训，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督促公司董监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理人员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今后将以此为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17 1 0177621.0	一种实现快速更换不同环型模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3.23	2018.9.28	20年	第3090567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7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美国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专利及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发明名称：一种高收率循环生产牛磺酸的方法
申请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号：15/678,737
专利申请日期：2017年8月16日
美国专利号为：US10071955B1
专利授权日期为：2018年9月11日

自申请日期开始生效起20年内授予发明专利保护。

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高收率循环生产牛磺酸的方法，该专利证书的取得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牛磺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该专利的应用有利于降低牛磺酸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生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